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23〕1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综合评测办法（第三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中心）、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评测办法（第三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4日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评测办法（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逐步实现对学生评估的科学化和管理的规范化，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我院学生管理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把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要求分解成具体指标体系，分项考核，综合评定，对学生做出全面的评价。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全面考核学生素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奖学金、推荐毕业生就业的重要依据，是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主要参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的全日制普通大专学生的综合测评。

**第五条** 综合测评从新学年入学开始，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 4 周内完成。

## 第二章 综合测评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各二级学院负责实施。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学工办主任（副）、辅导员、学生分会主席等组成。在班主任的指导下成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组成的测评小组。

### **第三章 综合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八条** 学生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构成。

**第九条** 学生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占 20 分，智育占 50 分，体育占 10 分，美育占 10 分，劳育占 10 分。

### **第四章 德 育(满分 20 分)**

**第十条** 德育测评成绩由基本分、加分和减分三部分构成。

**第十一条** 基本分：每个学生为 10 分。

**第十二条** 加分(10 分)

1.获得国家级表彰者加 4 分，获得省部级表彰者加 3 分，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者酌情加 2 分；

2.荣获校级荣誉称号加 1 分，获院部荣誉称号加 0.5 分；

3.受校级通报表扬一次加 0.5 分，受院(部)级通报表扬一次加 0.3 分；

4.参加学校大型报告会、学术会、政治学习等大型活动，每次加 0.2 分（满分 3 分），累计加分超过 3 分以 3 分计；

5.被评为“四自管理”示范班级，班级成员每人加 1.5 分；

6.担任校学生会、蓝剑连、校团委、校宿管会等校级学生

干部，酌情加 1-2 分；院学生分会、院团总支、院宿管分会等院级干部，酌情加 0.5-1 分；班委会、团支部等班干部，酌情加 0.1-0.5 分；

7.测评学期内义务献血一次加 0.5 分；

8.其他表现优秀者，酌情加 0.5-1 分。

以上加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不足 10 分按实际分计。

### **第十三条 减分**

1.受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者，酌情减 1-5 分；

2.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者每人减 0.5 分；

3.行为养成上有不文明行为，有损学校形象的，每人减 0.5-2 分；

4.受院级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1 分；受院(部)通报批评者一次减 0.5 分；

5.传播或观看黄色书刊者减 0.5 分，观看黄色录像者减 1 分；

6 不服从老师、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的管理，在学习、生活或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按情节减 0.5-1 分。在禁烟区(寝室、教室、会议场所)吸烟者，每次减 1 分，在宿舍区放烟花鞭炮者每次减 1 分，酗酒滋事者每次减 1 分；

7.在宿舍烧煤油炉、酒精炉、电炉、私拉乱接线路者，每次减 1 分；

8.男女交往不得体，在公共场所所有搂抱、勾肩搭背等现象者减 0.5 分；

9.在学习或就寝时间内玩棋牌、玩游戏、放音响、吵闹等或不归寝者每次减 0.5 分;

10.其他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酌情减 0.5-1 分;

11.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含预备党员)有减分者按同等标准双倍减分。

## 第五章 智 育(满分 50 分)

**第十四条** 智育成绩由课程测评成绩、加分和减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五条** 课程是指除体育课、劳动教育课外的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

课程测评成绩=本学期课程考试平均成绩×50%。

### 第十六条 加分

#### (一)学习能力

1.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者分别加 2 分、4 分。

2.通过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分别加 1 分、2 分。

3.获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酌情加 2-4 分;可累计加分。

4.各种实习和课程设计优秀科目每科加 1 分。

5.学生参加全院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习惯养成知识抢答赛等由职能部门主办的竞赛获得奖励者,根据获奖名次,加 1-2 分。

#### (二)创新能力

1.在全国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加 3-4 分；在省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加 2-3 分，在院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励者，加 1-2 分。

2.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译文，按其刊物类别分别加 2-4 分或 1-3 分，其中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在国家正式报刊上发表的作品，根据报刊级别、视作品字数每篇加 0.5-2 分。

3.参见全国举办的“挑战杯”等科技发明活动获得奖励者，加 3-4 分；在省级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奖励者，加 2-3 分；参加学院举办的科技创新活动获得奖励者，加 1-2 分。

以上加分最多可加至智育项目满分，超过满分部分不计。

### **第十七条 减分**

1.无故旷课未受处分者每学时减 0.2 分；

2.晚自习不到者每次减 0.2 分，每补考 1 门次减 1 分，经补考后仍不及格减 2 分；

3.严重违反课堂纪律、顶撞老师者，每次酌情减 0.1-1 分。

该项减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不足 10 分按实际分计。

## **第六章 体育(满分 10 分)**

**第十八条** 体育成绩由体育课(或体育达标)测评成绩、体育活动成绩、加分和减分三个部分组成。

**第十九条** 体育课(或体育达标)测评成绩为其考试(考核)成绩×6%，体育活动(主要是早操等体育锻炼)成绩计基本分 4 分。因

教学计划规定没有体育课(或体育达标)测评成绩时,该项计基本分4分;没有早操等体育活动时,该项计基本分4分;两项都没有时,其体育测评成绩计基本分8分。

### **第二十条 加分**

- 1.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根据获奖名次,加3-4分;
- 2.参加省、部级的体育竞赛,根据获奖名次,加2-3分;
- 3.参加院级体育竞赛,根据获奖名次,加0.5-1分。

以上体育竞赛中,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以上加分最多加至体育项目满分。

### **第二十一条 减分**

1.在各项体育活动中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违反有关竞赛纪律者每人酌情减0.5-2分。

2.无故不参加学院、院(部)、年级、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每次扣0.5分。

3.无故不参加体育达标测试者,每次扣1分(体育教研室提供达标者名单)。

4.每缺一次早操减0.5分,周一升国旗不到者每人减0.5分。

以上减分最多可减至体育项目0分

## **第七章 美育(满分10分)**

**第二十二条** 美育成绩由美育测评基本分、加分和减分三部分构成。

**第二十三条** 美育测评基本分：每个学生为 5 分。

**第二十四条** 加分(5 分)

1.参加国家级艺术类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加 3-4 分；

2.参加省级的艺术类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加 2-3 分；

3.参加市级的艺术类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加 2-3 分；

4.参加校级艺术类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加 1-2 分；

5.参加院级艺术类比赛，根据获奖名次，加 0.5-1 分；

6.担任校级大型活动的主持人，根据活动规模，主持难度酌情每次每人加 0.5-1.5 分；

7.担任院级大型活动的主持人，根据活动规模，主持难度酌情每次每人加 0.5-1 分。

以上加分最多加至美育项目满分。

**第二十五条** 减分：在各项大型活动中不服从管理人员指挥，违反纪律者每人次酌情减 0.5-2 分。无故不参加学院、院(部)、年级、班级组织的活动者，每次扣 0.5 分。

以上减分最多可减至美育项目 0 分

## **第八章 劳 育(满分 10 分)**

**第二十六条** 劳育成绩由劳动教育课测评成绩、基本分、加分和减分三部分构成。

**第二十七条** 劳动教育课测评成绩为劳动教育课考试(考核)成绩×6%，因教学计划规定没有劳动教育课成绩时，该项计基本分 4 分；基本分每个学生为 4 分。



## **第二十八条 加分(5分)**

1.被评为校级五星级生态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1.5分,寝室长加2分,

2.被评为校级四星级生态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1分,寝室长加1.5分。

3.被评为校级三星级生态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0.5分,寝室长加1分。

4.参与宿舍卫生清洁活动且效果良好,宿舍成员每人加0.5分。

5.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根据情况加0.5-1分。

以上加分最多加至劳育项目满分。

## **第二十九条 减分**

1.有宿舍违规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大功率电器、外卖进宿舍、乱扔白色垃圾、宿舍抽烟等),每人次减0.5-1分;

2.有外宿、晚归现象者,除纪律处分外,每人次减0.5-1分;

3.卫生不合格宿舍成员视其情节每人次减0.1-0.5分;

4.无故不参加学院举办的义务劳动者每人次减0.5分;

以上减分最多可减至劳育项目0分。

## **第九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三十条** 与综合测评相关联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监督,考核并做好记录,积累和保存好原始资料,准确无误地提供给测评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院部辅导员要根据综合测评的三大项目内容做好记载，认真写好《辅导员工作手册》，并督促班长、团支部书记如实填写《班、团工作日志》和考勤表，各级学生干部负责监督，以便为测评提供准确无误的考评依据。

**第三十二条** 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地按测评全部内容写出本学期的总结，并按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各项自评分数，交班级测评小组。

**第三十三条** 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和测评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审议、核准各项分数，有错算、漏算的予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院(部)向学生公布各班测评结果、学生对测评中出现的错漏可向本院(部)提出质疑，院(部)对发现确有错漏的应予更正。如学生对院(部)核定的测评结果仍有不同意见，可直接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每年的综合测评结果由院(部)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归档保存。

**第三十五条** 因同一次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的减分只计最高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最高处分外，并在综合测评中酌情减 5 至 10 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相关规定即行废止。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表

专业班级:

(注: 有备注的项目不得超过规定分数)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类别	项目	自评	班评	院部评	项目及理由		
德育 (满分 20 分)	基本分 (10 分)						
	加分						
	减分						
智育 (满分 50 分)	课程测评成绩						
	加分						
	减分						
体育 (满分 10 分)	体育课程 (或体						
	育活动						
	加分						
减分							
美育 (满分 10 分)	美育测评基本分						
	加分						
	减分						
劳育 (满分 10 分)	劳动教育课						
	加分						
	减分						

综合测评合计					
综合测 评总分		班主任 签字		辅导员 签字	年 月 日

(注：加分、减分可在此基础上添加行，超过1页请双面打印) 学生 工 作 部 制

## 年        学期                学院综合测评成绩汇总表

班级	姓名	学号	学年所有科目平均分	智育成绩	德育成绩	体育成绩	美育成绩	劳育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

(此页无正文)